

日治時期警署空間的重生之路：原臺北北警察署再利用歷程

Re-present the historical place phenomenology: Study of th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in the Reuse of the police headquarters of Taihoku Prefecture

林芊秀／Chien Hsiu, Lin

國立歷史博物館／研究助理

Research Assistant, National Museum of History

摘要

**Abstract**

臺灣自 1980 年代開展古蹟活化的熱潮，其中建築類文化資產活化為博物館及文化設施的案例可說是活化類型中最常見也最大量的，而隨著主要法令「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歷次修訂，逐步將古蹟、歷史建築之層級作了更細緻的劃分，涉及修復程序、技術與專業人員資格和經驗等執行面上的制度亦欲臻成熟。然而，如何活化以利於更進一步的資產運用仍有許多值得探討的課題。本文考察「原臺北北警察署」整建活化的數個生命歷程，試圖釐清活化過程中，文化資產的規劃團隊及決策者如何依據發現的事證決定修復的原則和工法，以及透過對建築歷史物件有意識地篩檢和修復，以貫串及回應博物館的核心命題。其「以可逆性及可辨識性修復建築」並「以實用機能考量決定展示動線和敘事的思維」，應為本案再利用和修復過程中最重要的理念，透過強化建築的歷史意義和結合影音效果的展示，還原日治時期北警察署的社會意義及當代新文化運動思潮，也成功轉化建築本體，成為博物館紀念和典藏的一部分。

關鍵詞

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

## 1. 前言

### 2. 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的規範

#### 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94年(2005年)1月18日文化資產保存法歷經第一次較大幅度的修正，對立法宗旨、文化資產範疇、各級主管機關及權責、審議委員會等作出更明確之定義，無論在內容規劃、內容涵蓋面、權責單位、文化資產保護網的建立、保存方式的改變、加強與都市計畫及土地等相關法令的連結等方面與舊法有相當大的差異<sup>1</sup>，而亦針對建築類型之文化資產，深入地針對所有權人權益、維護管理及修復或再利用的細部流程加以規範，並加強與都市計畫及土地等相關法令的連結等，並於同年12月30日，初次訂定「古蹟維護及再利用辦法(下稱辦法)」，使建築類文化資產有更細緻的處理程序及人員之資格條件。原臺北北警察署的「修護調查與再利用規劃研究階段」完成於2001年，當時即為後續的修復與再利用打下了嚴謹的基礎；而原臺北北警察署為市定古蹟，其規劃設計及再利用之實施係依據2005年文資法第20條(古蹟管理維護)及21條(古蹟修復再利用)之規定，使本案2013年以後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工作報告書等3個主要工作階段得以依據本法及辦法規定，循序漸進地完成。

#### 2.2 可逆性及可辨識性之修復原則

已指定之文資身分之「近代建築」或「仍使用中的建築」，因其組成材料的壽命有限，變動隔間牆、更換表面材料，更換門窗、五金、照明及空調設備等局部的變動及調整均十分常見，更甚者可能未經過評估就自行增、擴建等亦所在多有。修復的挑戰也往往在於「如何在保有其文資空間精神前提下，使空間活化並符合新的使用需求」。

為了使文化資產更永續地活用，耐震能力檢測成為修復再利用設計整合的一大重點，文資法明定修復原則「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而涉及兩大課題的「再利用」，文資法則較具彈性「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原臺北北警察署於1961年增建的主建築第三層部分，係配合大同分局使用需求增/違建，此加建部分是否應予以修復？這涉及修復的時代基準，在2001年修護調查與再利用規劃研究階段，認為這個議題尚須與各單位進行深度探討後決定，而在實際的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階段，則認為修復的時間點應為原臺北北警察署始建時期，故整體修復工程以敲除增建物、修復或仿作日治時期建築構件為原則。此決定回應了本建築指定的名稱「原臺北北警察署」，也再次強調了指定當下(1998年)的建築文化圈，如何回看建築本體始建時期的歷史精神。對比修護再利用報告書及修復的成果，可

---

<sup>1</sup> 林會承，2006〈台灣新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比較〉，收錄於文建會主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辦《2006文化資產行政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006/1/13-15，臺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以發現歷史建築修復過程中，不同階段建築學者看待同一個文化資產的價值核心可能是相異的，修復後的使用規劃也可能反過來影響修復完成的外觀，也間接決定了修復的原則設定。因而重複審慎地檢視歷史類型文化資產的核心價值，是建築類文化資產修復的重要工作。

### 2.3 臺北北警察署的文化資產價值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資料庫紀載，「為臺北市現存日治時期最具規模的警察局，保留至今的扇形羈留室及水牢更是珍貴的文化遺產，見證了當時臺人菁英反殖民的政治社會運動<sup>2</sup>」，民國 87 (1998 年)3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將其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所列的登錄標準中，既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北投窯廠上釉溝面磚)、亦具建築史之價值(在 1930 年代堪稱具指標性之現代化建築)、又符合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為北市現存日治時期最具規模的警察局)，為北市見證殖民歷史的重要資產。

## 3. 原臺北北警察署修復在利用過程的實踐經驗

原臺北北警察署於昭和七年(1932 年)8 月 8 日破土興建，次年 4 月 15 日完工。日本戰敗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接收並撥交臺北市政府，後因應臺灣警察機關的組織改造之變革，此建物亦曾為台北市警局第一分局辦公廳舍、省警務處刑警總隊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此建物在 1949 至 1984 年期間，長期作為台灣最高刑事警察單位之辦公處所，亦是偵破許多重大刑案的重要基地，建築本體於 1961 年因第一分局進駐，增建南側空間及三樓部分，並於 1984 年因漏水嚴重，整修立面並更換鋁窗。1985 年回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管理後，曾短暫為第一分局辦公處及總局改建時的臨時辦公場所，直至 1998 年建物於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上通過文化資產身分，由臺北市政府先行委託太古顧問有限公司執行修護調查與再利用規劃研究，原使用單位大同分局於 2012 年遷出，再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接手修復再利用工作。

規劃設計由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修復工程由長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工作報告書編製則由華梵大學擔任。原臺北北警察署之修復工程除補強建築物之結構安全，使其可因應公眾使用之外，以「修護調查與再利用規劃研究報告」為基礎，以「可逆性」及「可辨識性」為原則，恢復古蹟風貌並賦予其更多元廣泛的使用方式，以下將依據時間序列，簡介各階段的重點。

### 3.1 修護調查與再利用規劃研究階段(太古顧問公司：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

---

<sup>2</sup>原臺北北警察署的建築中不光是日治時期警察局的代表建築，其稀少的水牢、拘留室空間更成為日本殖民時期當代警察和臺人菁英對抗執法當局的重要空間背景，詳見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19980325000005>

### 3.1.1 建築生命史及主題考察

本建物之生命週期於 1933 年作為臺北北警察署後，一直作為警察辦公廳舍使用，且於國民政府遷臺後，全臺刑事治安工作的最高偵防單位亦長期進駐於此。歷經日治時期至民國時期，本棟建物的本質，包含使用者及空間定性，均與當代的警民和建物所含納的活動相關，因此調查日治時期警察的義務及責任、與民眾的生活聯繫，以及戰後警察角色隨著解嚴而變化，能更深入地了解建物的規劃及其象徵意涵。

因日本治台引進警察制度用意為代表國家執法，臺人的日常生活，包含：出生登記、戶口、環境衛生、傳染病、醫院藥品、出版、風俗管理、治安、消防、國際貿易、糧食配給制度執行、徵兵等，小至地方秩序維持，大至戰時人力調度，警察業務可謂包山包海，相當廣泛。大稻埕位處臺北城北，主要為臺人居住區域，其商業鼎盛、人口稠密，卻也龍蛇混雜，高級戲院、旅館、酒家、舞廳等行業相繼設立，地方勢力也不容小覷，原臺北北警察署設置的「拘留室」空間遂人滿為患，常客「無賴漢(鱸鰻)」及「醜業婦(妓女)」反應社會百態。

修護調查與再利用規劃研究報告第參部分則比對了日治時期各地警署建築的空間特性，警察署建築的平面均為 L 型，興建年代稍早(1929-1936 年)修護調查與再利用臺北北警察署間的六棟警署(臺北南警察署[圖 1]、臺南警察署[圖 2]、臺北北警察署[圖 3]、臺中警察署、新竹警察署、彰化警察署)是以轉角內聚向心的平面作為核心與兩翼的連接，且空間組織與造型依循了較多的古典建築原則與理念，興建年代較晚(1937-1938 年)的嘉義警察署及基隆警察署平面配置則是以較小的方形作為兩翼空間的串接，並注入較多現代建築觀念；值得一提的是，僅臺南警察署與臺北北警察署為鋼筋混凝土造建築，本建物雖為鋼筋混凝土造，在立面開窗的形式卻沒有採用新建材及新技術所擅用之構造形式可以達成的大面開窗，仍以承重磚牆的形式開窗，內部廊道的柱間為了加強樑的剪力，採用圓拱形式以鋼筋混凝土澆灌，也表達了向文藝復興時期致敬的懷舊形式。

警察署共同的特色為拘留室的配置，此一特殊空間原型來自日本國內，整體而言屬於扇形，扇形的尖點為中心，是掌握整體空間之關鍵所在，其餘向外輻射而出的部分為簡單且均質的空間，配合中心運作，以拘留所而言，中心為守望台空間，高層亦較高，因至高處可一覽無遺整個空間，故可最少人力有效率地掌握拘留所內所有情況。

### 3.1.2 原臺北北警察署之建築特色

建築特色可分三個面向探討：平面、外部裝修材料、內部裝修材料等。

台北北警察署的平面以扇形為中心，兩翼辦公室與附屬空間的比例為 1:1 及 1:2，居留所也呈現 1:2 的模矩關係，可推測其原始設計者受過建築訓練，熟悉西洋古典建築的比例原則，建築物配置亦退縮興建，並在退縮處植樹，創造出宜人的行人空間與官署建築的穩重感，主次入口的位置、立面開窗的比例大小，亦且創造出帶著韻律感復古、穩重之感。

外牆採用北投窯廠所燒製之淡褐色釉面丁掛磚[圖 4]，開口部窗台及窗楣以洗石子施作裝飾帶，轉角牆面以純銅製鍍金警徽作為重點裝飾。由於轉角為入口意象區域，以出挑雨庇、漸次下降的山牆及警徽裝飾、退縮的入口處輔以仿古典主義的柱式，塑造官署具有設計感但不奢華的穩重形象；兩翼沿街面的外觀則遵循著平面的發展，以均質的分割搭配立面上上下下推拉玻璃窗，呈現出設計者追求中心、對稱等古典審美原則的中心思想。

廣間(大廳) [圖 5]承襲著入口入古典柱式的精神，以不同於室內方柱的圓形柱列圍塑出來，地坪以磨石子作為延伸，連通樓梯間，賦予其古典、簡約而大器的質感。內裝部分以公領域和私領域作為區分，一般民眾可觸及的部分地坪及踢腳均採用磨石子，壁面、天花施作淡黃色塗刷，門窗等均為臺灣檜木，部分天花板採用日本內地杉。因此內裝整體的調性高度由地面至天花之色調為灰、黃、褐等色調，呈現濃厚的日式洋風。

### 3.1.3 修復原則之訂定

古蹟修復和再利用的原則是最低程度的干預，並以「可逆性」及「可辨識性」為原則。「可逆性」準則指的是修復應遵循歷史原貌之可復原準則進行，過程不得破壞古蹟本體外，如有無法評估最佳修補方式的情況，應讓修補處可以輕易的移除，待未來如有更加可行的修復技術時再行施作。「可辨識性」則是當無法貫徹材料保存原則時，如有仿舊新作處，應明確區分並加以記錄。

一般而言修復及再利用調查報告會訂定調查對象的修復等級，越具急迫性(若不立即處理將危害古蹟價值)，或代表建物文化資產價值的設計或物件修復，設定之等級越高，原臺北北警察署建物也將建立了五個等級，分述如下：

- (1) 修護等級一：屋頂防水及增建部分。因建物之屋頂防水層年久失修已失去功能，屋頂增建部分於調查研究階段歷次審查時均建議保留，故建議於設計階段擴大參與討論。
- (2) 修護等級二：外牆壁體釉面磚及門窗。釉面磚遭覆蓋及修改處因未有立即脫落風險，建議暫不復原舊貌；遭置換之金屬門窗建議達到使用年限時再作復原舊風貌考量。
- (3) 修護等級三：室內重點歷史風貌區。本建物 1933 年初建完成的室內照片，僅有一樓大廳(廣間)及二樓署長室<sup>3</sup>，建議該兩處應盡量保留現況並作殘跡保存。此外，警署獨特之機能空間，如：入口門廊(車寄)、樓梯間(階段室)、走廊、禮堂(訊示室)、拘留室(保護室)等也可適度採用仿舊新作的手法復原，惟須注意「可識別性」。
- (4) 修護等級四：室內次要歷史風貌區。其餘辦公空間及服務空間等。在不影響結構的前提下可適度變動隔間牆，增加再利用空間規劃彈性。
- (5) 修護等級五：現代化設備空間及增建構造物。可配合再利用規劃之需要給予較高彈性，惟室內裝修風格應與始建期風格保持協調。

<sup>3</sup> 廣間及署長室暨接應室空間舊貌之黑白影像登載於《臺灣建築會誌》5 輯 4 號。

**3.2 規劃設計階段(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修復工程施工與監造階段(長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及工作報告書階段(華梵大學：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2.1 以最低介入為訴求的減法式設計**

由於指定當時，大同分局的狀態是三層樓[圖 6]，規劃設計階段所提出的修復提案有二：一為本體建築 2 樓以下以初建的狀態為準，而 3 樓以上為現在(民國 50 年代)的狀態為準，拘留室 1 樓以初建狀態為準，2、3 樓為增建時期(民國 50 年代)的狀態為準，外觀將被切分為兩個風格；二為回復到初建時期狀態。

104 年經營造單位拆除後期裝修面材隱蔽處發現，其結構及構造粗糙，結構已無法自立且造成始建部分負荷過多，基於此新事證，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第 67 次文化資產委員會議審查決議拆除後期增建部分、依據 104 年 4 月 27 日文資委員現勘討論，決定增建處採用人工配合機具之拆除工法。

此一方向轉變使本建物的修復時間軸調整至 1933 年，以現有可追溯的始建材料、工法為基準，並將現況大致區分為兩種情形：類型一為現況可辨識原有材料、類型二為新材料包覆無法辨識原有材料，處理方式如下表：

類型	1.現況可辨識原有材料		2 新材料包覆無法辨識原有材料
子類型	1.1 原有材料局部破損	1.2 原有材料已佚失或不堪使用	--
處理方式	以相同材料局部修補	仿舊(形式和工法) 新作，盡量依原材料及原工法試作，送監造團隊及文化局確認形貌接近後才可量產並替換	移除新材料，依新材料類型採取物理性噴塗清洗、敲除、剝漆、除膠打磨等方式解體後，辨識原有材料及工法為何，再視原有材料毀損狀態，依據類型 1.1 或 1.2 進行後續處理。
建築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屋頂(原室內三層)地坪孔洞補強、</li> <li>● 檜木門窗、</li> <li>● 漆喰天花及漆喰壁、</li> <li>● 磨石子地坪、</li> <li>● 磨石子踢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面山牆、</li> <li>● 女兒牆線腳及基座、</li> <li>● 抓紋溝面磚、</li> <li>● 檜木門窗、</li> <li>● 鋁窗、</li> <li>● 屋頂防水層、</li> <li>● 漆喰天花、</li> <li>● 漆喰壁和木摺漆喰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磨石子台度剝漆、</li> <li>● 車寄柱子、</li> <li>● 輕鋼架天花、</li> <li>● 檜木門窗面漆、</li> <li>● 塑膠地磚、</li> <li>● 大理石地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拘留室木地板、</li> <li>● 磨石子踢腳</li> </ul>	
--	--	--	--

定義了修復的大方向後，工程的第一步驟便是拆除，施工的順序為：

- (1) 室內裝修材料，如：天花板、隔間與地坪
- (2) 立面外牆結構物，如：變電室、樓梯、違建物
- (3) 立面外牆附加設施，如：落水管、電線、鐵窗、空調室外機
- (4) 主建物之三樓拆除(樓梯間保留)
- (5) 拘留室二、三樓拆除

拆除看似並無太多專業及技巧，但在古蹟修復領域，拆除工程需格外謹慎小心，因為當移除外加設施或表面材料後，往往會發現調查研究階段未能發現之遺構，原臺北北警察署在拆除後期加建的輕隔間時，發現一樓原有宿值室殘跡；並於拆除主建物三樓時，發現原有女兒牆殘跡、屋頂排水孔洞和施工縫。此外，也因敲除三樓立面後期二丁掛磚後，發現因長期漏水而形成鋼筋鏽蝕更使結構體發生剝離情形，為此設計監造團隊必須與營造團隊共商維護作法，發現重要的文化遺跡時，還需邀請文化資審專家學者共同會勘，已決定具體的修復作法。如：拆除 3 樓隱蔽處發現的二樓結構體情況，經 105 年 1 月 19 日文化資產委員現場討論，同意以碳纖維布補強[圖 7]；此外，損害女兒牆殘跡發現後，105 年 2 月 14 日第二次變更設計文化資產委員會現場討論，為復原臺北北警察署歷史風貌，同意屋頂女兒牆線腳依照老照片形式重新施作[圖 8]。

### 3.2.2 特色構件工法之記錄與經驗傳承

原臺北北警察署的風格為由古典過渡到現代的折衷樣式，其空間配置和比例主要建立在古典建築對模矩的崇拜和重複的美感上，材料取材台北，工法則是融合了傳統日式及自歐美引進日本再引入臺灣的混合體，組合出獨特的殖民地特殊樣式，意欲透過臺人不常見的日式洋風建築，傳遞出官署精緻、宏偉、現代化、嚴謹不容侵犯等氣息。既然風格是由空間架構、材料、工法等元素構成，如何還原此特色即為修復的一大重點。筆者將原臺北北警署獨特的材料和工法及修復方式整理如下：

- (1) 溝紋面磚：依據《臺灣建築會誌》記載抓紋面磚是以仿紅磚尺寸(22.5\*6 公分)製成，磚面為垂直向抓紋，共有 18 道，質地為釉面，主要用於特殊部位或重要建物。原臺北北警察署的外牆，包含轉角、窗台收邊處均是鋪貼抓紋面磚，為本建築的精緻細節之展現，也是修復重點所在。依據調查溝面磚有 2 種尺寸及 5 款色澤，直面磚為 22.5\*6 公分，轉角磚為(10+18.5\*6 公分)。將原始磁磚送交日本伊奈磁磚生產中心檢測，判斷原始面磚應為手工製作、以傳統隧道窯低溫燒製而成，相對現代設備及對磁磚的基本要求而言，無法使用低溫燒製，只能以技術控制加大色幅變化才能拉近與原始面磚的差距。再來是紋路部分，考量純手工製作耗時費力，而以同一模

具翻製又太過一致，恐製造不出原始磚面溝紋差異大的情形，最後採取機械滾輪方式抓溝製作。從土的產地(牽涉成分)、釉色及比例調製，反復試作，並將試作樣品經 11 次送審比對，歷經半年時間才完成試作階段，完成品管程序並設定標準才進入正式製作程序，相較自然材料而言，此種需要加工再製且充滿變異性的面磚材料可說是修復工程較之一般工程材料送審及品質管制的最大差異，也凸顯出修復工程的複雜性和挑戰性[圖 9]。

- (2) 漆喰壁：原臺北北警察署初建的室內隔間牆裝修採用漆喰塗工法，為水泥粉刷之外的表面層，其目的是大面積施作時可保持壁面之完整性，下塗、中塗、上塗塗抹，最後表塗。原臺北北警察署之始漆喰壁色澤為米黃色與鼠灰色，並非傳統白色，因不同匠師工法掌握不同而使本次修復漆喰壁色澤較不均勻，亦未能找出克服工法之解決方案，是為遺珠之憾[圖 10]。
- (3) 剝漆：剝漆為古蹟修復常見工法，透過移除材料上的層層面漆如同考古挖掘的斷面，以科學方法檢驗面漆樣本可以了解其中的成分，以及相關年份，藉以作為外觀色澤的復原依據，是還原古蹟風貌重要的前置工作，其作法是將表面除塵初步清理後，將可生物分解、符合環保要求之剝漆劑敷上欲剝漆處，靜置漆軟後剝離，並重複數次後才完成相關作業。
- (4) 磨石子、洗石子：原臺北北警察署的磨石子地坪有 3 種不同的顏色及配比，主要空間的磨石子地坪為白、紅、土朱、水泥及黑煙等 5 色混合而成；收邊磨石子地坪為黃、中白、黑等 3 色混合而成；居留室則是特白、中白及灰十 3 色混合而成，又因歷經多次轉用，移除後其 PVC 地坪後發現部分磨石子地坪損壞嚴重，故將破損之磨石子地坪進行檢測分析後供作修復試作樣本，分析出每一個區域磨石子的土石比例經過比對確認後再進行正式施作[圖 11]。
- (5) 門窗大木作：原臺北北警署門窗材質大多屬臺灣紅檜、臺灣扁柏，後期新設部分以杉木為主，雖然修復前門窗大多為日治時期遺留至今，然因破損程度太大，且不明佚失之窗扇為數不少，造成修復難度大增。大木作修復匠師團隊經過逐一檢測、針對損壞程度進行記錄，拆解構件以了解榫接方式，做為修復的標準，並建議以現場類似形式之門扇作為佚失窗扇之樣本加以仿製[圖 12]。

古蹟修復不同於一般建築工程，重要的材料或構件常常是匠師以手工製成，且因需依照現有的式樣解體、丈量、分析、試作後，才能掌握生產的流程和品質管制的方法，因此可說是非常因案件而異，並沒有統一的標準，這也就是為何公有古蹟的修復再利用工程，得以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的主要原因。

### 3.2.3 再利用為公眾建築的改造

如果說，修復工作像是拂去古蹟的灰塵，讓古蹟塵封的光芒得以露出；再利用工作就像為古蹟打上戲劇性的光線，更彰顯其價值處，並讓世人得以



輕易地接近和欣賞。由於原臺北北警署修復完成後，將作為博物館對公眾開放，公眾建築所需要具備的現代化空調系統[圖 13]、無障礙設施[圖 14]、逃生避難設備、消防系統、親子友善設施等需符合相關法規，另由於現代化設備的運作均有賴電力供應，電力系統亦重新配置且增設配電站[圖 15]。新設設備的設置準則與修復十分相似，均以最低介入為最大原則，以風格形式盡量與原有細節接近為其重要作法：

空調系統及管線	運用垂直動線設置管路並統一將室外機設於屋頂，僅留必要之出風口和感應點，降低維持外觀和室內。
電器系統及管線	1. 台電配電站設置於古蹟外。 2. 運用垂直動線設置管路，水平管路藏於天花內，並以木製美化板修飾。 3. 配合新機能設置開關及插座。
衛生、哺乳室、升降機等設備	與環境協調之材質及色調。
無障礙	拆除原有大同分局之消防水池，並採取與入口處相同之「洗石子」作為無障礙坡道之表面材料。

### 3.2.4 修復過程完整之記錄與檢討

正由於古蹟修復集合各種門類的修復技術、又因現場施工的尺寸差異性以及氣候的微幅影響等，使得修復工作相當依賴現場人員對材料及工法的熟悉度，而使修復的材料無法成為均一化大量製造的建築工業成品，更像是一門工藝。「工作報告書」的制度設計就是建立在古蹟修復的「可逆性」及「可辨識性」原則上，將其視為古蹟修復階段重要的紀錄，工作報告書的主要內容包括：施工前後紀錄、修復工項紀錄、工程執行歷次變更及經費進度(含審查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過程及施工查驗等)、特殊工法及材料試驗紀錄、工程檢討、日常維護建議及全套竣工圖等。

由於屋頂和二樓女兒牆隱蔽處的發現改變了修復的工法及成果，工作報告書亦編製了一個章節紀錄過程<sup>4</sup>。一般公共建築工程的變更設計，通常僅就前後設計的書圖和經費調整作行政方面的陳述和紀錄，為得是作為驗收和申請經費的依據；古蹟修復的工作報告書則是針對隱蔽處發現當下的現場情況、測繪圖說、修復程序和照片均進行單獨和詳實紀錄，使後世的人們得以理解所有過程，對未來的修復有絕對的幫助。

本案的工作報告書除了針對本案的工程提出程序檢討之外，又深入探討解體調查對於古蹟維護的重要性。「解體調查的實踐，基於以最小拆解獲致最多訊息的原則進行…依據臺灣現有古蹟修復的特殊制度，『解體調查』不能與『修復工程』同時處理，…在本質上與日本將『解體調查』視為修復工程前期拆解的概念完全不同。透過必要之解體調查過程，可提供本案規劃設計階段有效之調查資料

<sup>4</sup> 工作報告書共分為 5 個章節，建築特色及空間使用沿革與修護工程內容、工程執行事紀、修復工項紀錄、特殊工法及材料試作與隱蔽處特殊發現、工程檢討及日常維護建議。

作為參考之用，避免因未知劣化情形，造成大規模變更設計，可有效縮短工期。」更進一步分析「目前國內在制度上古蹟解體調查未列入執执行程序，故欠缺設計前的精密評估。加上詳盡的專業調查設備昂貴，一般設計者亦無法購置。」更斷言「以目前體制而言，將傳統建物視為一般工程，以請照圖方式繪製施工圖，其最終變更設計是不可避免的一項過程。」由於臺灣現行文資法制度使得解體調查無法成為規劃設計重要的依據，變更設計的情況十分常見，規劃設計圖說與修復後的現況差異性高，工作報告書所檢附的竣工圖說因而重要性大增，這也反映了建築類修復的文化資產研究，應該將調查、設計、工程的圖說和最終成品的照片進行反覆比對，才不會遺漏重要的細節。

### 3.3 再利用設計階段(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2016年5月至2017年?月)及再利用實施階段(筌原營造有限公司：2017年12月至2018年09月)

#### 3.5.1 空間潛力結合特殊文化及政治歷史意義的再利用方案

修護調查與再利用規劃研究報告第貳部分<sup>5</sup>提及大稻埕的繁華、豐富反應了在地臺人的社經地位和生活樣態，「臺北北警察署更弔詭地創造出臺人的反抗精神，是源於『高等警察』之上所特製的高一級的『特別高等警察』緣故。」當代臺灣社會的政治運動者蔣渭水 1916 年於延平本路 2 段開設「大安醫院」，除了替人治病還要醫臺灣殖民病灶，並於 1921 年在今民生西路靜修女中校址創立「文化協會」，辦《臺灣民報》、「文化書局」等，將大稻埕作為其成立政黨「臺灣民眾黨」以及反抗殖民地不當統治的基地。

由於蔣渭水曾進出臺北北警察署四次(此處的臺北北警察署為日新町舊址之北警察署，並非本建物)，亦留下「可惡至極的北署之態度」、「北署遊記」、「舊友重逢」、「兩個可憐的少女」、「三遊北署」、「女監房的一夜」等與臺北北警察署關係文章，文內除可窺見日治時期警察的職責及警署運作方式外，亦可看出蔣氏在此表現出的各種心境與論說，臺北北警察署是日本殖民政府蒐集臺北城一帶臺人團體情資，掌握臺人政治社會運動的前線，也是抗日知識份子與統治者基層最直接接觸的場所，可以說臺北北警察署的成立與存在，其實與新文化運動的萌芽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

而從建築歷史價值的保存與再詮釋的角度出發，當代警察局被賦予的審訊、懲罰等權力所形塑而出的特殊空間，如：扇形羈留室及水牢等，忠實反映當時的時空背景，也成為這段歷史中遺留下來的的重要物件。因此將建築物盡量修復至日治時期的樣貌，並利用圖版、影音等媒介將當時的經濟、政治背景置入，如此空間就能說自己的故事，讓人在其中感受臺灣民族與自治運動發軔之初的社會樣貌，重回臺灣主體意識萌芽的當下，彷彿以五感經歷了一場時空之旅，這就是歷史空間重塑的展場與一般展覽空間最大的差異處，也是將建築空間潛力最大化，並結合特殊文化及政治歷史意義的再利用實例。

---

<sup>5</sup> 太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01，〈原臺北北警察署修護調查與再利用規畫研究〉，臺北市政府委託，未出版。

### 3.5.2 延續空間序列的再利用機能設計

分析新文化運動紀念館的新空間機能，大致有兩個基本原則，一是延續平面序列邏輯，界定對外公共空間及對內私密空間。始建的空間規劃，以鄰接面兩翼的交集點，也就是轉角處作為空間的中心，空間的中心設置了入口、大廳及一般事務室，作為民眾洽公，接收統籌訊息的核心，也是宣揚官方威信的重點場所，故作為紀念館的門廳，部分建築構件的設計運用透明的玻璃，揭開裝修後面的細節面紗。由於原臺北北警察署的事務性空間為採中央走廊式串連各個辦公空間，臨街面的外側作為主要的辦公空間，內側則多配置電話室、值班室、機械室、浴廁等服務性附屬空間，對應紀念館的空間，外側作為餐飲空間、展場等紀念館之業務主要空間，內側也維持服務性的功能，設置哺乳室、多功能(無障礙、性別友善及親子)廁所、電梯、AED 設備及中控室等。

博物館內的展示物件大多是透過蒐/採集而來，它們脫離原始脈絡，並依著策展的核心理念，重組或單獨地在展覽館中重現；歷史建築修復後的重點構件，散落在建築各處，卻一致地圍塑了整體氛圍，在調查研究階段建立的各區重點風貌保留區，在紀念館中也被彰顯及呈現出來：水牢、居留室作為連結新文化運動時代特色的重要入口，矮小的門、狹窄的室內空間，在在引領著參觀者運用想像力，體會曾被拘留此處的臺人知識份子遭受生理折磨同時，是抱著何種情懷寫下一段又一段感慨又發人深省的文字。此外，在外側的其中一個展間，亦作為本次修復工程紀錄片放映，磨石子、抓紋面磚等表面材料之試作樣本、銅製門把、落水管及上下推拉等五金仿作及平衡錘上下窗。

[圖 16] [圖 17]

### 3.5.3 修復構件展示—真實性原則的展現

古蹟修復並非易事，修復過程除了考察資料引經據典外，亦涉及了當代面對古蹟的態度及當代的工藝技術，因此將除了以工作報告書將修復過程以書面形式詳實紀載之外，往往也會將保留該棟建物精華的殘留構件、修復的手法以及仿舊試作送審的樣本作為展示的物件加以保留。原臺北北警察署的磨石子地坪、洗石子外牆、木構平衡錘上下拉窗的修復及仿舊新作批次的送審樣品，柱頭花樣之樣品與模具均在展示行列中。另外，因為抓紋溝面磚的顏色不統一且至少有 4 種不同顏色，且又有深淺不一的情況，判斷應為傳統隧道窯溫度控制不一造成，現代現代電窯溫控技術成熟，反而燒製不出一塊磚有許多色調的質感，只能以技術控制加大色幅變化，並以混色方式貼附，達到整體外觀近似的效果[圖 18]。

## 3.7 開館階段(臺北市立文化局及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2018 年 10 月)

臺灣新文化運動館，取原臺北北警察署和新文化運動先鋒蔣渭水先生入

獄的地緣關聯，除了原本為廣間的大廳作為介紹古蹟本體的前世今生<sup>6</sup>；以及以水牢和拘留所陳述抗日臺人監禁的故事<sup>7</sup>外，將常設展主題定調為「1930年代以降的臺灣民主自覺運動」，取名為「黃金年代的光與影」，並以三大次子<sup>8</sup>題以時間軸依序開展[圖 19]、[圖 20]、[圖 21]。

空間方面，水牢、拘留室以最少的外加展覽元素，意圖完整保留其環境氛圍，讓觀眾能身歷其境的感受，達到「紀念館」的重要功能。需要特別講求史料、展示文字精準性，且以靜態文物還原歷史脈絡的展覽，則選擇獨立站立的展櫃及展架以避免不當的力量或材料破壞修復後的表面材料，達到保護古蹟本體的目的。另外，通常也會採取展櫃內的照明系統，以類似巡迴展覽的概念，將展示系統盡可能地與古蹟本體脫鉤，讓人在參觀展覽時，既能同步觀賞古蹟，亦能理解展示的概念和主題。[圖 22]

#### 4. 結論

回顧原臺北北警察署的重生歷程，警察博物館也曾是選項之一，然而重新盤整建築物走過的歷史歲月，最具代表性也最能彰顯時代意義的部分是日治時期始建的樣貌，而非後續因應遷台後警察局需求而增建的三樓空間。因此從歷史建築中提煉出來的概念就是當代的社會運動而非日治時期創建的警察制度。從這樣的角度提出再利用的主軸，才能從內而外，從過去到未來，衍生出能夠持續引發迴響與反思的議題。

威權與反抗，看似直接對立而衝突的名詞，誰曾想透過修復歷史建築、以及展示所訴說的故事，能將這個曾是處罰、執法的場所轉化為懷想過去、思考未來的紀念空間？原臺北北警察署的文資層級僅為歷史建築，其規模並不大，修復經費也不高，但以其修復光譜三階段(修護調查與再利用規劃、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展示呈現)的歷程觀之，其修復初衷、過程及結果卻是如此一以貫之，其再利用主軸與建物之歷史脈絡緊緊扣合；再以結果反推，這樣的活化重生謂之為轉型正義的案例似也可行，但卻在長達 2000 至 2017 年的時間內，未受政治、經費或外界價值觀變動的紛擾影響，為建築類文化資產的活化重生，留下相當正面的經驗，亦實踐了寶貴的价值，其以自身的生命史，見證了歷史是一連串事件發生、詮釋、引用與再造的過程。

[圖 1]臺北南警察署 來源：《臺灣建築會誌》1 輯 2 號

[圖 2]臺南警察署 來源：《臺灣建築會誌》4 輯 2 號，繪 6

[圖 3]臺北北警察署 來源：《臺灣建築會誌》5 輯 4 號，繪 2

[圖 4] 淡褐色釉面丁掛磚新舊對照 來源：本研究拍攝

<sup>6</sup> 次主題為「建築與歷史的交錯」。

<sup>7</sup> 次主題為「鐵窗牢裡渡光陰」。

<sup>8</sup> 次主題為「文化運動的光與影」、「從政治到藝術的 1930 年代」、「民族史上的最初法庭抗爭」等。



[圖 5] 廣間(大廳)空間舊貌 來源：《臺灣建築會誌》5 輯 4 號

[圖 6] 大同分局原始 3 層面貌 來源：臺北市政府大同分局官網

<https://tt.police.gov.taipei/cp.aspx?n=548F5E6AB406EDFC>



[圖 7] 二樓結構體解體樣貌(待補)。

[圖 8] 女兒牆線腳老照片(待補)。

[圖 9] 溝紋面磚製程。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10] 漆喰壁製程(待補)。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11] 磨/洗石子製程。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12] 門窗大木作製程。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13] 現代化空調系統。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14] 無障礙設施。來源：本研究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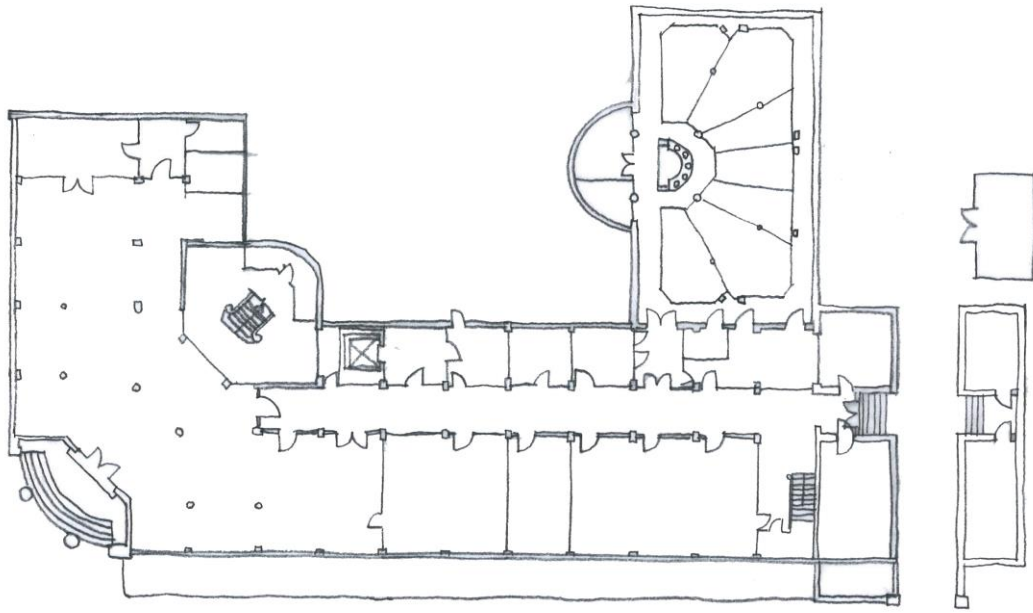


[圖 15] 配電站。來源：本研究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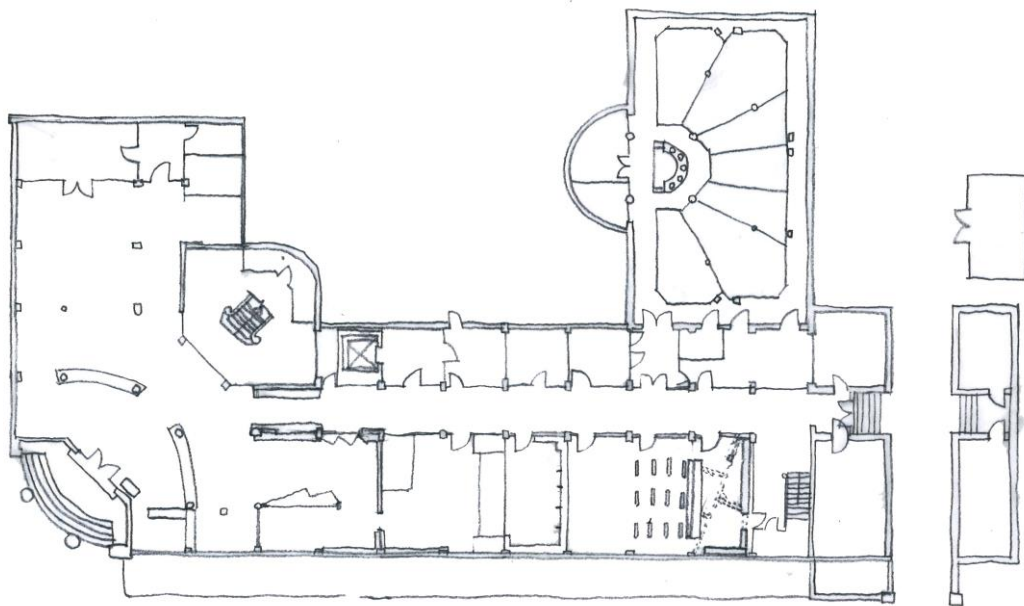
[圖 16] 一層修復平面圖。來源：本研究繪製





一層修復平面圖

[圖 17] 一層展覽平面圖。來源：本研究繪製



一層展覽平面圖

[圖 18] 抓紋溝面磚混色方式。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19] 文化運動的光與影。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20] 從政治到藝術的 1930 年代。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21] 民族史上的最初法庭抗爭。來源：本研究拍攝



## 參考文獻

專書、報告書、期刊

- 林會承，2006，台灣新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比較，收錄於文建會主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承辦《2006 文化資產行政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006/1/13-15，臺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太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01，原臺北北警察署修護調查與再利用規畫研究，臺北市政府委託，未出版。
- 華梵大學，2016，市定古蹟原臺北北警察署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臺北市政府委託，未出版。

## 網路資料

- 全國法規資料庫，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最後瀏覽日期：20190420
- 全國法規資料庫，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2 日公布，最後瀏覽日期：20190514
- 政府電子採購網，2014，原臺北北警察署(今大同分局)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決標公告，最後瀏覽日期：20190407
- 政府電子採購網，2014，市定古蹟原臺北北警察署修復工程影像紀錄影片決標公告，最後瀏覽日期：20190407
- 政府電子採購網，2015，市定古蹟原臺北北警察署修復工程決標公告，最後瀏覽日期：20190407
- 政府電子採購網，2015，市定古蹟原臺北北警察署修復工程第一次契約變更決標公告，最後瀏覽日期：20190407
- 政府電子採購網，2016，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展示暨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決標公告，最後瀏覽日期：20190407
- 政府電子採購網，2017，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戶外空間及景觀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決標公告，最後瀏覽日期：20190407
- 政府電子採購網，2017，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展示暨室內裝修工程決標公告，最後瀏覽日期：20190407
- 臺北市政府，104 年 3 月 17 日，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紀錄，最後瀏覽日期：20190805
- 臺北市政府，107 年 9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10 次會議紀錄，最後瀏覽日期：20190813